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
- （四）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五）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 （六）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告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董事、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

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八)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九)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十)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的交易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交易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发展部报告信息。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事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要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及披露，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如下：

（一）证券发展部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经公司领导审核后，组织开展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根据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分工及时间安排提供相关资料，部门负责人对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三）证券发展部将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汇总，形成定期报告初稿，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后，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经批准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公告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如下：

（一）当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中的相关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发展部收到相关信息的报告后，经审核确需披露的，组织起草公告文稿及相关资料，经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分管或主管领导审核后，依法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办法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其他负责人或证券发展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发展部，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发展部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可采取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以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实施信息披露暂缓管理的事项，可以暂缓

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以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实施信息披露豁免管理的事项，可以豁免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证券发展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具体事务，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相关档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有关子公司应根据其职责，及时将事项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其书面保密承诺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证券发展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与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事项登记审批表》或《信息披露暂缓事项登记审批表》，经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第四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以及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四十一条 对已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要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信息披露保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前，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登记。

第四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当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的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的处分。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如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本办法应当及时进行相应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